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回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資本市場和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的一般授權；
 - (b)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的回購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

股)的10%(即回購H股的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

回購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運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等及簽署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
- (e) 本公司在回購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在本公司註冊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對庫存股份作出處置，如：(i)註銷；(ii)根據新股發行一般授權出售庫存股份；(iii)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用作股份交易的對價；(v)可換股證券的轉換，等等；及
- (f)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陳建正先生行使。同意董事長陳建正先生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H股相關授權事項。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每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gold.com)上刊載。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H股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相關過戶文件必須由H股股東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作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不超過一天。出席會議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費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398 886 0166

郵箱：lbgold@lbgold.com